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和修订，专业规划的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用地预审和临时用地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合理开发利用、市场监管、有偿使用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五）负责国土空间和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六）负责园林绿化工作，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负责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使用安全、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负责物业管理服务活动和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街道办事处指导监督住宅和商业地产业主委员会工作，办理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相关投诉举报。

(十) 负责民防和人民防空工作。

(十一)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房屋管理、园林林业等领域有关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和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 2 个二级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

-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 3、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编制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74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另有聘用制 52 人，派遣制 22 人。

第二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部门收支总表

表 7.部门收入总表

表 8.部门支出总表

表 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65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86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6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865 万元。其中：

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4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区级配套。

2、森林资源管理 32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技术服务项目。

3、林业防灾减灾 138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经费、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4 万元，主要用于红色物业专项整治改造经费。

5、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管理工作经费。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0 自然资源事务）50 万元，主

要用于信息化建设。

7、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 城乡社区支出）313 万，主要用于：信访投诉外包服务、法治工作经费、审计工作经费、日常办公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8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220.7 万元（往来户可用资金）。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085.7 万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085.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578.27 万元，减少 64.3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了项目支出。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30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2865 万元，占 92.85%；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220.7 万元，占 7.15%。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30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3085.7 万元，占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000 万元。包括：服务类 2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8.7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 38.71 万元和无形资产 0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865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项目 10 个 2865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0 个 0 万元，调整交叉重复项目 0 个
0 万元，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0 个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